

資訊安全與法律特訓教材

陳振楠、林永修、王瑞祥 編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總策劃



資訊安全法律基本觀念

第二章：資訊安全法律基本觀念

2.1 法律系統

2.2 資訊活動相關法律

2.3 資訊安全相關權利與責任

2.4 遵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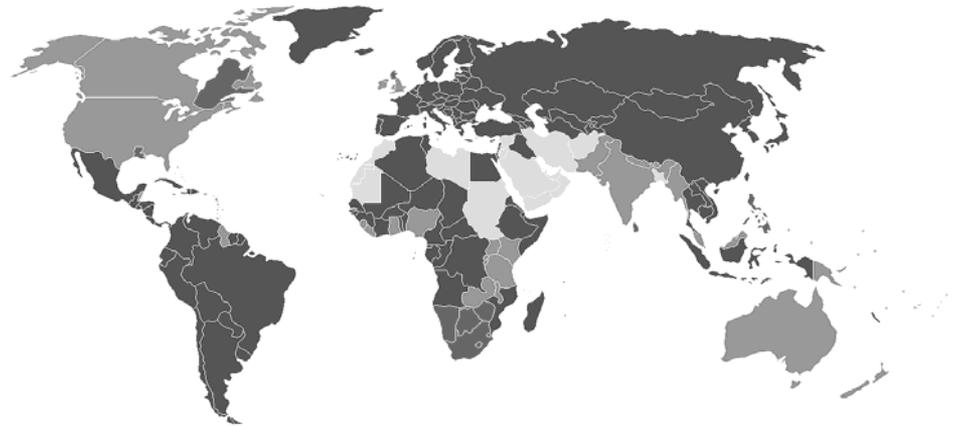
2.5 隱私權

2.6 智慧財產權

2.7 電腦犯罪

2.1 法律系統

- 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 歐陸法系 (Civil law system)
- 習慣法 (Customary law)
- 宗教法 (Religious law)
- 混合法系 (Mixed law)



資訊（安）相關的法律

- 資訊（安）相關的法律，並非一部獨立的法典，而是一個適用法律的應用，規範相關的資訊活動。
- 資訊活動雖然是在虛擬世界的抽象活動，絕大部分卻仍是反映我們的現實生活，如：社交活動、購物、發表言論、閱讀文章、付款交易等。
- 可對應到現實世界活動的虛擬世界行為，可適用既有的法律規範，例如：在現實世界中發表損害他人名譽的言論，觸犯刑法的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判例

註：刑法妨害名譽案例

刑法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案例

以下節錄自真實的案例（原告與被告姓名匿名化處理），被告於BBS討論版發表貶損原告之文字，被提起公訴。

主文

000公然侮辱人，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000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下午三時二分，在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內，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帳號「rehra」登入不特定人均可共見之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批踢踢實業坊（PTT BBS）網站（網址telnet://bbs.ptt.cc）marriage（婚姻）看板之公開討論區，在□□□以帳號「it八五五四○七」發表之「離婚後，再婚的觀感」一文後，刊登「真是張三娘子」之文字侮辱□□□，足以貶損□□□之名譽；又接續於同年月八日凌晨零時七分，在上開國立臺灣大學內，以上開方式，在上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婚姻）看板之公開討論區，在□□□上開發表之「離婚後，再婚的觀感」一文後，刊登「又要當婊子，又想立貞節牌坊」之文字侮辱□□□，足以貶損□□□之名譽。案經□□□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000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